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

00002020120028224550

报告文号：中兴华核字[2020]第020036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0）第 020036 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9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 项说明	1-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0）第 020036 号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研科技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精研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精研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精研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精研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精研科技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1179689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海明
320000030016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大亮
320100010120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和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9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4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57,000.00 万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额向本公司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57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000.00 万元。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7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443,396.23 元后，本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到账 564,556,603.77 元，上述已到账的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10,972.70 元，尚未置换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1,179,245.29 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及置换上述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2,366,385.78 元（伍亿陆仟贰佰叁拾陆万陆仟叁佰捌拾伍元柒角捌分）。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 020020 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新建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57,000.00	57,000.00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常钟行审备[2020]28号)
	合计	57,000.00	57,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可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03,457,968.1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本次置换金额
			土地投资	建设投资	设备投资	
1	新建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203,457,968.10	35,569,098.70	88,948,285.18	78,940,584.22	203,457,968.10
	合计	203,457,968.10	35,569,098.70	88,948,285.18	78,940,584.22	203,457,968.10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中 1,237,387.81 元已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因此本次拟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或支付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本次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5,915,094.34	5,443,396.23	471,698.11	471,698.11
审计及验资费用	330,188.68		283,018.87	283,018.87
律师费	707,547.17		188,679.25	188,679.25
资信评级费用	235,849.06		235,849.06	235,849.06
信息披露费用	386,792.45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9 日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发行手续费用	58,142.52		58,142.52	58,142.52
合计	7,633,614.22	5,443,396.23	1,237,387.81	1,237,387.81

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0）第 020020 号”验证报告载明尚未置换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是 1,179,245.29 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申请以自有资金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预先支付发行手续费用 58,142.52 元，因此，本次置换发行费用合计为 1,237,387.81 元。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书序号: 0000066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布瑞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审订章(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副本) (5-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李蔚女

报告审讫章(1)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年 11月 17日

登记机关

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使用



该文档是极速PDF阅读器生成, 如原图在顶部显示, 请点击下载!



姓 名 胡海萌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9-07-0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江苏分所
 Work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769070718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记
 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胡海萌(32000003001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海萌(32000003001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海萌(32000003001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030016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_____/____/____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更换专用章
 2015年0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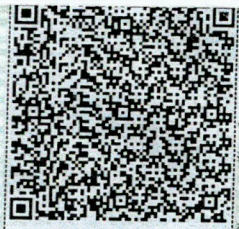
姓名: 潘大亮
 Full name: Pan Daj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0-08-16
 Date of birth: 1980-08-16
 工作单位: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Nanjing Lixin Yonghua CPAs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8008163615
 Identity card No.: 320123198008163615

证书编号: 320100010120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120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7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0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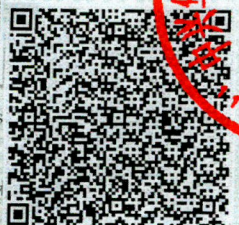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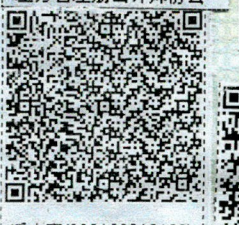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潘大亮(32010001012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大亮(32010001012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大亮(32010001012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大亮(320100010120)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12月 0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12月 06日